

正本

人事處

093253

考試院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鄭麗芳

聯絡電話：02-82366490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8292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市立聯合醫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同意備查，請 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4年5月12日新北府人企字第1040831849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院長 伍錦霖

府收文 104/06/02



1041014887

考試院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鄭麗芳
聯絡電話：02-82366490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9103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市立聯合醫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院民國104年5月29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82926號函，諒達。
- 二、編制表會計室主任列薦任第八職等一節，以該院本次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其所適用之「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中，尚未規定上開列等之會計室主任職稱，爰請於下次修編時，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八規定，於該職稱之備考欄內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本院第二組

院長 伍錦霖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設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本院），辦理醫療保健業務。

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承本局局長之命，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院長二人，襄助院長處理院務。

前項院長、副院長職務得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第四條 本院醫務部分得視實際需要與設備狀況，設部、科，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 內科部：各種內科系統疾病之醫療品質、醫務行政管理、教學訓練及臨床研究發展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科：

- (一) 一般內科。
- (二) 心臟內科。
- (三) 胸腔內科。
- (四) 消化內科。
- (五) 新陳代謝科。
- (六) 腎臟內科。
- (七) 過敏免疫風濕科。
- (八) 血液腫瘤科。
- (九) 感染科。
- (十) 神經內科。

二 外科部：各種外科系統疾病之醫療品質、醫務行政管理、教學訓練及臨床研究發展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科：

- (一) 一般外科。
- (二) 神經外科。

- (三) 整型外科。
- (四) 心臟血管外科。
- (五) 大腸直腸外科。
- (六) 胸腔外科。
- (七) 泌尿科。

三 骨科部：各種骨科疾病之醫療品質、醫務行政管理、教學訓練及臨床研究發展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科：

- (一) 一般骨科。
- (二) 運動醫學科。

四 教學研究部：醫院與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機構或其他產業之建教合作；見（實）習學生教育、畢業後一般醫學教育、住院醫師教育、員工國內外進修與在職教育訓練；各項圖書出版管理、臨床醫學研究與發展；國際衛生醫療交流合作及國際醫療支援等事項。

五 急診醫學部：急診病人之診斷、治療、手術暫留觀察、大量傷患救治、轉院運送、協調聯絡及急診醫學教學研究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科：

- (一) 急診內科。
- (二) 急診外科。

六 重症醫學部：重症病人之疾病檢查、診斷及治療、綜理內外科重症病人各種疾病之教學、研究及訓練等事項。

七 社區醫學部：服務區域一般疾病之醫療品質、醫務行政管理、教學訓練及臨床研究發展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科：

- (一) 家庭醫學科。
- (二) 預防醫學科。

- 八 小兒科：小兒科門診及住院病人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教學研究等事項。
- 九 精神科：精神科門診及住院病人診斷、治療、衛生指導教學研究及院內感染控制等事項。
- 十 婦產科：婦產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教學研究等事項。
- 十一 眼科：眼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治療、手術、視力保健、指導及教學研究等事項。
- 十二 耳鼻喉科：耳鼻喉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教學研究等事項。
- 十三 牙科：牙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義齒鑲補、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十四 皮膚科：皮膚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教學研究等事項。
- 十五 中醫科：中醫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教學研究等事項。
- 十六 復健科：復健科門診及住院病人診斷、職能鑑定、衛生指導及教學研究等事項。
- 十七 放射線科：各種疾病放射線檢查診斷品質、輻射安全防護、行政管理、教學訓練及臨床研究發展等事項。
- 十八 核子醫學科：核子醫學科之醫療品質、醫務行政管理、教學訓練及臨床研究發展等事項。
- 十九 解剖病理科：各科門診及住院病人活體組織與冰凍切片診斷、病理解剖、細胞學診斷及教學研究等事項。
- 二十 臨床病理科：臨床病理醫療品質、醫務行政管理、教學訓練及臨床研究發展等事項。

- 二十一 麻醉科：各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手術麻醉、疼痛治療、衛生指導及教學研究等事項。
- 二十二 護理科：病人護理、護理人員在職訓練、護理業務品質控制、配合護理教學及研究等事項。
- 二十三 藥劑科：藥品資料建檔及統計報表、用藥諮詢、單一劑量給藥制度、臨床藥學之推行實施研究、藥品之儲藏、供應與分裝之監督、藥品鑑定、藥品調劑、藥品進出採購、定期盤點、效期管制等事項。
- 二十四 營養科：醫院膳食營養之設計、教育、指導與研究、膳食供應之監督管理、膳食營養之諮詢服務、臨床營養照會及社區教育推廣等事項。

第五條 本院行政部分得視實際需要設室，掌理下列事項：

- 一 醫療事務室：綜理病人之掛號、批價收費、住出院業務、病床管理、保險費用記帳與請款、病歷檔案管理、疾病分類統計、便民服務諮詢及其他有關便民事務之研究發展等事項。
- 二 企劃室：醫院營運計畫目標訂定、資源利用、作業制度、協調整合及中、長程目標之擬訂與研考業務等事項。
- 三 資訊室：綜理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分析設計、維護、資訊化硬體設備之規劃、操作、維護、資料統計分析與管制及資訊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等事項。
- 四 總務室：印信典守、財產管理、庶務、出納、文書、採購、供應、庫存管理及財產管理等事項。

五 工務室：醫院空調、供水、電力、機械、能源、消防、通訊等公用設備與建築設施之修繕、保養、維護管理及各項污染之防治等事項。

六 職業安全衛生室：醫院員工安全衛生工作計畫、安全衛生作業管理、員工健康管理及職業災害預防等事項。

七 社會服務室：綜理病人之個案與團體輔導、志願服務計劃推動、社會救助、醫療爭議處理及有關醫務社會服務之研究發展等事項。

第 六 條 本院置秘書、室主任、技正、科員、技士、社會服務員、分析師、設計師、技術員、病歷管理員、辦事員、書記。

本院置部主任、科主任、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護理督導長、護理長、護理師、營養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護士、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士、物理治療生。

前項部主任、科主任、護理督導長、護理長職務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第 七 條 本院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八 條 本院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九 條 本院設政風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十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十一 條 院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局轉陳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院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

下：

一 副院長。

二 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二條 本院院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 院長。

二 副院長。

三 秘書。

四 各部、科、室主任。

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院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三條 本院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院訂定，報本局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院 長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副 院 長	薦 任 至 簡 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一)	一、專任副院長，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二、兼任副院長，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部 主 任			(七)	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兼任。
科 主 任			(四十)	一、一般內科、心臟內科、胸腔內科、消化內科、新陳代謝科、腎臟內科、過敏免疫風濕科、血液腫瘤科、感染科、神經內科、一般外科、神經外科、整型外科、心臟血管外科、大腸直腸外科、胸腔外科、泌尿科、一般骨科、運動醫學科、急診內科、急診外科、家庭醫學科、預防醫學科、小兒科、精神科、婦產科、眼科、耳鼻喉科、牙科、皮膚科、中醫科、復健科、放射線科、核子醫學科、解剖病理科、臨床病理科、麻醉科、護理科、藥劑科、營養科。 二、由師(三)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七	醫療事務室、企劃室、資訊室、總務室、工務室、職業安全衛生室、社會服務室。
醫 師	師 級		一〇〇	醫師、牙醫師及中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牙 醫 師				
中 醫 師				
護 理 督 導 長			(三)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長			(十七)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一一七	護理師、營養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
營 養 師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醫 事 放 射 師				
物 理 治 療 師				
職 能 治 療 師				

臨床心理師					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
諮商心理師					
呼吸治療師					
技 正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社會服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分 析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設 計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護 士	士(生)級		—0		
醫事檢驗生	士(生)級		—		
醫事放射士	士(生)級		—		
物理治療生	士(生)級		—		
技 術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病歷管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合 計			三七八(六十九)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